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要點訂定目的為考量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因育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購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以外之輔具補助，藉由育兒輔具之協助以減輕主要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在照顧幼兒上之負擔，爰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定義本要點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定義受理單位及應備文件。(第三點)
- 四、定義補助項目。(第四點)
- 五、訂定補助金額及使用年限。(第五點)
- 六、定義補充規定。(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因育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購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以外之輔具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訂定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	定義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應備文件及流程：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局委託辦理之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三)兒童健康手冊正本(驗後發還)。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五)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六)私章(身心障礙者)。	定義受理單位及應備文件。
四、補助項目： (一)育兒生活輔具：指電動指甲剪或LED放大鏡指甲剪、語音電子秤等相關項目。 (二)育兒監測輔具：指寶寶監測器或智慧型的聲音辨識功能裝置、啾啾鞋或防走失背包等相關項目。 (三)育兒哺育輔具：指協助哺育之奶嘴夾、魔鬼氈或拉鍊之嬰兒衣服或包巾、可調式餐椅、可調式搖床、月亮枕、折疊式嬰兒澡盆、手持電動擠乳器或電動擠乳器、專用的哺乳內衣、嬰兒用餐腰帶	定義補助項目。

等相關項目。 (四) 育兒遊憩輔具：指針對聽覺機能障礙/視覺障礙者育兒之發出聲音的玩具、聲光遊戲墊、雙視繪本圖書、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及手語圖書等相關項目。 (五) 上列各項單件最高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新臺幣五百元整、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整、一般戶新臺幣二百五元整；除語音電子秤、寶寶監測器或智慧型的聲音辨識功能裝置、可調式餐椅、可調式搖床、月亮枕、手持電動擠乳器或電動擠乳器、聲光遊戲墊等項目之單件最高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新臺幣二千元整、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一般戶新臺幣一千元整，核銷金額如低於補助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	
五、補助金額： (一) 每人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補助總金額(新臺幣)如下： 1．低收入戶：一萬元整。 2．中低收入戶：七千五百元整。 3．一般戶：五千元整。 (二) 因嬰兒身型變化，經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得一年申請補助一次，其餘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 (三) 補助項目同補助年度不得重複申請，並須一次申請完畢，不得分批申請。	訂定補助金額及使用年限。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定義補充規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112 年 9 月 12 日南市社身字第 1120570577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因育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購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以外之輔具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

三、應備文件及流程：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局委託辦理之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三) 兒童健康手冊正本(驗後發還)。
- (四)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五)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 (六) 私章(身心障礙者)。

四、補助項目：

- (一) 育兒生活輔具：指電動指甲剪或 LED 放大鏡指甲剪、語音電子秤等相關項目。
- (二) 育兒監測輔具：指寶寶監測器或智慧型的聲音辨識功能裝置、啾啾鞋或防走失背包等相關項目。
- (三) 育兒哺育輔具：指協助哺育之奶嘴夾、魔鬼氈或拉鍊之嬰兒衣服或包巾、可調式餐椅、可調式搖床、月亮枕、折疊式嬰兒澡盆、手持電動擠乳器或電動擠乳器、專用的哺乳內衣、嬰兒用餐腰帶等相關項目。
- (四) 育兒遊憩輔具：指針對聽覺機能障礙/視覺障礙者育兒之發出聲音的玩具、聲光遊戲墊、雙視繪本圖書、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及手語圖書等相關項目。
- (五) 上列各項單件最高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新臺幣五百元整、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整、一般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除語音電子秤、寶寶監測器或智慧型的聲音辨識功能裝置、可調式餐椅、可調式搖床、月亮枕、手持電動擠乳器或電動擠乳器、聲光遊戲墊等項目之單件最高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新臺幣二千元整、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一般戶新臺幣一千元整，核銷金額如低於補助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

五、補助金額：

(一) 每人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如下：

1．低收入戶：一萬元整。

2．中低收入戶：七千五百元整。

3．一般戶：五千元整。

(二) 因嬰兒身型變化，經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得一年申請補助一次，其餘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

(三) 補助項目同補助年度不得重複申請，並須一次申請完畢，不得分批申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